附件

诊所备案网上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卫生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证明

（一）个人开办诊所的，提供：

1.《营业执照》；

2.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3.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诊所的，提供：

1.《营业执照》；

2.法人《居民身份证》（非个体工商户提供）；

3.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4.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二、建筑设计平面图

标注比例尺、每个功能间长宽及面积、上下水设施、医疗废物及消毒设施位置，口腔诊所标注牙椅所在位置。

三、诊所备案申请表

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

个人开办诊所的，名称为：天津滨海+个人姓名+诊疗科目+诊所，如天津滨海张\*\*内科诊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诊所的，名称为：天津滨海+单位名字+诊疗科目+诊所，如天津滨海康华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内科诊所。

表中“诊所设备清单”一项必须填写！请按《诊所改革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2019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

四、诊所管理制度

请结合实际，按照要求制定诊所相关制度。以下诊所管理制度清单仅供参考。

（一）院感防控方面：

1.手卫生管理制度

2.环境清洁消毒管理制度

3.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

4.空气消毒管理制度

5.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含医疗废物撒落应急处置预案）

6.感控培训制度

7.感控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8.污水处理管理制度（如有口腔、检验等项目需具备）

9.无菌物品管理制度

10.无菌技术操作规范

11.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制度

12.传染病管理制度（含预检分诊、上报和隔离）

（二）医疗质量方面

1.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2.病历书写制度

3.处方管理制度

4.各项医疗技术操作规范

5.诊所执业制度

6.医疗纠纷处置预案

7.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

8.医疗技术管理制度（适用于美容、口腔诊所等）

9.三查七对制度

10.医德医风工作制度

（三）人员岗位职责

1.医师岗位职责

2.护士岗位职责

3.药师岗位职责

4.诊所负责人岗位职责

（四）其他相关制度

1. 诊所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是自己的提供产权证明（房产证）；房屋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内容包含双方身份信息）、房主身份证复印件、承租方身份证复印件。

六、诊所信息系统情况说明

请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填写诊所信息系统建立及使用情况。

七、相关要求

（一）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包含封皮及内容页），且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或拍照后上传至“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二）以上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涉及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三）待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关于诊所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正式文件后，按照国家公布的文件执行。

（四）如有问题可致电咨询：022-65305850、65305860。